

#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评估中心

教评通知字〔2019〕4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、江西省教育厅的通知要求，为做好2019年教学状态数据采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管理

1. 学校成立以邓辉副校长为组长、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审定2019年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、统筹协调采集工作、解决采集中的关键数据问题，审定2019年状态数据报告等。

2. 本科教学评估中心负责数据采集方案制定，确定采集任务，组织采集培训，指导采集工作，把握工作进程和工作质量，复核与上报采集数据等。

3. 采集工作具体由责任部门和协助部门实施，责任部门确定协助部门的任务，同时提交2018-2019学年相关工作的分析报告等。

**二、高度重视。**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是**专业认证、教学评估、教学质量常态监测**等的主要依据，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采集，并结合专业建设要求分析数据的准确性和存在差距。

**三、明确任务。**2019年度具体任务见（附件2：任务分解表）。责任部门负责确定协助部门采集方式（即根据历年数据积淀情况，是否需要重新采集或数据补充等）、数据表单线下审核和录入；协助部门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采集任务或补充数据。

四、落实责任。责任部门、协助部门要确定负责人、采集人各1人（建议同上年人员保持一致、不宜变动，个别任务较多的部门如教务处可安排多人采集，但最多不超过5个），落实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，保证数据的真实性、逻辑性和完整性，无漏、无误。

9月18日前，责任部门人员名单（见附件3）提交本科教学评估中心，协助部门人员名单提交至责任部门。

9月19日下午2：30在财税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责任部门负责人及采集人员工作培训会议，请各责任部门通知相关人员准时参加；如需要协助部门安排人员参加，由责任部门确定并通知。

联系人：刘馨怡 0791-86422817、18270688310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 数据采集工作方案
2. 采集任务分解表
3. 采集人员名单表
4.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（2019版）

本科教学评估中心  
2019年9月16日